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名，實到監事5名。經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一. 通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會議認為：該議案的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通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辦法。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實際情況，能確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建立股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

三. 通過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的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能確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能明確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權限等各項內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權激勵管理體系，建立股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

四.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核銷長期應收款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2021年度資產報廢處置的議案。

會議認為：本次資產報廢處置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審議通過關於肥東縣政府收儲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閑置土地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12月2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